

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引言

本附錄載有如何收集、計算及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C部分「主要範疇B.社會」中各項關鍵績效指標所要求的資料的實用指引。然而，本指引僅作一般參考。發行人可視乎其行業及業務地理位置，而參考其他資源。此外，發行人在編制這些鍵績效指標的數據時，應考慮其本身的情況，以決定重要及適合其業務的披露深度及範圍。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事項/如何報告
層面B1：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p>此關鍵績效指標與發行人活動涉及的僱員總數有關，可顯示發行人活動中與勞動人員有關的影響範圍。</p> <p>報告事項</p> <p>(1) 須提供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總數◇ 男女僱員人數◇ 不同僱傭類型人數（例如「全職」及「兼職」勞動人員及／或「僱員」及「合約人員」、「實習生」、「義工」等其他類別的勞動人員）◇ 不同年齡組別僱員人數◇ 不同地區僱員人數◇ 相關解釋說明，包括所用的準則、計算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與之前披露時所用的數據或計算方法相比有沒有任何重大變更的描述。 <p>(2) 不作披露或作部分披露的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可將披露範圍限制於與發行人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 若未能取得所有勞動人員的數據，應指出披露不包括哪些類型的勞動人員，並說明理由及陳述該等勞動人員的工作性質及範圍。 <p>如何報告</p> <p>(1) 定義</p> <p>此關鍵績效指標涵蓋僱員（指根據當地法律或其應用與發行人有直接僱傭關係的人士）及其他由發行人控制其工作及／或工作地點的勞動人員。</p> <p>其他勞動人員的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聘用以在其控制的工作場所或公眾地方工作及／或於發行人客戶的工作場所工作／提供服務的代理／合約人員／供應商；以及• 為發行人進行無償工作的實習生／義工 <p>(2) 數據收集</p> <p>僱傭數據可自發行人的人力資源部取得。其他勞動人員的數據則可自代理、合約人員及供應商取得。</p> <p>(3) 計算</p> <p>在編制此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時，發行人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人數或全職人力工時[*]表示勞動人員總數，就所採納的計算方法作出描述及一致地應用；• 根據勞動人員所在國家的法律項下的定義，確定有關勞動人員的僱傭狀況；及• 使用匯報期結束時的數據（除非有重大變更或發行人採納了其他計算方法，如是，應作完整的披露）。 <p>*「全職人力工時」計算工作時數而非勞動人員人數。全職人力工時通常是按每個全職工作周內勞動人員編排的工作時數除以僱主的標準工作時數計算，例如若發行人每周工作時數為40小時，而勞動人員每周編排的工作時數亦為40小時的話，其全職人力工時便是1.0，但若其每周編排的工作時數為20小時，其全職人力工時便是0.5。</p> <p>若按年齡組別劃分，發行人可使用以下類別或其他符合其管理方法的類別：30歲以下；30至50歲；及50歲以上。</p>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事項/如何報告
		<p>若按地區劃分，發行人可披露佔總收入5%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或選擇其他符合其內部做法的地區組別。</p> <p>有用參考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RI 102: 一般披露 2016: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102-general-disclosure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 (披露項目 102-8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p>僱員流失會影響發行人的人力及智能型資本，甚至影響生產能力。此關鍵績效指標與發行人僱員的流失人數、性別、年齡及地區有關，並可顯示發行人保留多元化及適任僱員的策略及能力、僱員不確定或不滿的程度及 / 或發行人核心業務架構的變更。</p> <p>報告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總流失比率 男女僱員流失比率 不同年齡組別僱員流失比率 不同地區僱員流失比率 相關解釋說明，包括所用的準則、計算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與之前披露時所用的數據或計算方法相比有沒有任何重大變更的描述；及任何計算相關數據的絕對值（即實際離職僱員人數）。 <p>如何報告</p> <p>(1) 定義</p> <p>僱員流失比率反映在匯報期內自願離職或因解僱、退休或身故而與發行人解除僱傭關係的僱員人數。</p> <p>(2) 數據收集</p> <p>僱傭數據通常可自發行人的人力資源部取得。</p> <p>(3) 計算</p> <p>與關鍵績效指標B1.1相同。</p> <p>各類別的流失比率 = $L(x) / E(x) * 100$</p> <p>$L(x)$ = 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p> <p>$E(x)$ = 該類別僱員總數</p> <p>例子：</p> <p>女性僱員流失比率 = $L(女性) / E(女性) * 100$</p> <p>$L(女性)$ = 離職女性僱員</p> <p>$E(女性)$ = 女性僱員總數</p> <p>有用參考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RI 401: 勞僱關係 2016: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401-employment-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 (披露項目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p>此關鍵績效指標關乎發行人能否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發行人應為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由其控制的僱員及勞動人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負責。</p> <p>報告事項</p> <p>(1) 須提供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動人員因工傷造成的死亡人數 匯報期勞動人員因工亡故的比率（按勞動人員人數或工作時數計算） 過去三個匯報期（若報告年度為2020年，即分別為2018、2019及2020年）各個期間的數據 相關解釋說明，包括所用的準則、計算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與之前披露時所用的數據或計算方法相比有沒有任何重大變更的描述；及任何計算相關數據的絕對值（即用於計算相關比率的實際工作時數（如適用））。 <p>(2) 不作披露或作部分披露的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關鍵績效指標B1.1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事項/如何報告
	<p><u>如何報告</u></p> <p>(1) 定義</p> <p>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是由僱員於工作期間遇到危險引致。發行人於計算此關鍵績效指標時，應參照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以香港為例，在定義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時，可能會參考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中規定僱主須作出補償的情況。</p> <p>一般而言，若發行人為僱員安排前往工作場所的交通（例如公司自有或租用的巴士或車輛），便應於報告中加入僱員在乘搭有關交通工具時發生的意外造成的死亡事故。若僱員在乘搭其他交通工具（例如公共車輛或並非由發行人安排的私人車輛）時發生意外而死亡，而該意外發生的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料，則發行人亦可於報告中加入有關資料。</p> <p>(2) 數據收集</p> <p>僱傭數據可自發行人的人力資源部取得。其他勞動人員的數據則可自代理、合約人員及供應商（按適用情況）取得。</p> <p>(3) 計算</p> <p>發行人在決定如何計算此關鍵績效指標的比率時應考慮其本身的情況，例如勞動人員人數及適用於其行業的任何慣例 / 標準。發行人可按勞動人員人數或工作時數披露有關比率。</p> <p>例：因工傷造成的死亡比率 (以每100名勞動人員計算) = $F / E * 100$</p> <p><i>F</i> = 因工傷造成的死亡人數 <i>E</i> = 勞動人員人數</p> <p>例：因工傷造成的死亡比率 (以100名或500名全職勞動人員工作的每小時計算) = $F / WH * 200,000$ or $1,000,000$</p> <p><i>F</i> = 因工傷造成的死亡人數 <i>WH</i> = 工作時數</p> <p>註：按200,000個工作小時計算的比率指出一年內每100名全職勞動人員的因工亡故數目（假設一名全職勞動人員每年工作2,000小時）。按1,000,000個工作小時計算的比率可能適用於較大的機構，因為這種計算方法是指出一年內每500名全職勞動人員的因工亡故數目。</p> <p><u>有用參考資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2018: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403-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2018-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1/ (披露項目 403-9 職業傷害)
<p>關鍵績效指標 2.2</p>	<p>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p> <p>此關鍵績效指標與因工傷使生產能力下降有關。</p> <p><u>報告事項</u></p> <p>(1) 須提供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相關解釋說明，包括所用的準則、計算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以及與之前披露時所用的數據或計算方法相比有沒有任何重大變更的描述。 <p>(2) 不作披露或作部分披露的解釋</p> <p>與關鍵績效指標B1.1相同</p> <p><u>如何報告</u></p> <p>(1) 定義</p> <p>工傷是由僱員於工作期間遇到危險引致。發行人於計算此關鍵績效指標時，應參照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以香港為例，發行人可披露《僱員補償條例》中規定須披露的工傷數據，即因工傷導致喪失工作能力達三日以上的情况。發行人可根據其在這範疇上的內部做法採納更廣泛的定義。</p> <p>(2) 數據收集</p> <p>僱員數據可自發行人的人力資源部取得。其他勞動人員的數據則可自代理、合約人員及供應商取得。</p> <p><u>有用參考資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2018：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403-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2018-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1/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事項/如何報告
		<p>1/</p> <p>(披露項目403-9: 職業傷害)</p>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p>此關鍵績效指標關乎發行人能否為工作及 / 或工作場所由其控制的僱員及勞動人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提升其身心健康。</p> <p>報告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發行人所採納的相關措施以及有關措施的執行及監察方法的實質描述。 ✧ 相關資料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否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如有, 採納了哪些認可的風險管理及 / 或管理系統標準 / 指引 • 有否提供職業健康服務及義務健康推廣服務, 如有, 發行人如何提升其勞動人員的身心健康 • 所涵蓋的勞動人員、活動及工作場所範圍 • 負責的人員、其工作內容及向誰匯報 • 用於通知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 (例如監管機構) 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資料的主要指標 <p>如何報告</p> <p>定義</p> <p>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是一組互相關聯或影響的元素, 用於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目標。它透過系統為本方法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融入整體業務過程, 以達到有關目標, 以及致力持續消除危險及減低風險。</p> <p>職業健康服務旨在確保勞動人員在其工作環境能保持身心健康。有關服務可包括監管工作環境 (例如衛生設備、食堂及住宿) 及 / 或勞動人員的健康 (例如定期健康檢查); 有關職業健康、安全以及衛生的培訓, 包括提供有關人體工學的意見; 或提供個人及集體保護設備、急救及緊急治療等等。</p> <p>義務健康推廣服務及計劃可作為職業健康及安全服務的輔助, 以促進勞動人員的健康及福利。義務健康推廣服務可包括戒煙活動、飲食建議、於食堂提供健康食品、減壓活動、員工身心健康活動、提供健身設施等等。發行人亦可透過公司診所、疾病治療計劃、轉介系統, 以及醫療保險或財務資助等方法協助勞動人員使用非職業醫療及保健服務。</p> <p>有用參考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2018: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403-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2018-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1/ (披露項目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 (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 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p>此關鍵績效指標關乎發行人投入培訓方面投入資源的規模以及所投入資源相對全體僱員的應用程度。</p> <p>報告事項</p> <p>(1) 須提供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訓僱員佔僱員總百分比 ✧ 男女僱員的受訓人數 ✧ 不同類別僱員的受訓人數 ✧ 相關解釋說明, 包括所用的準則、計算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 與之前披露時所用的數據或計算方法相比有沒有任何重大變更的描述; 及任何計算相關數據的絕對值 (即實際受訓僱員人數)。 <p>(2) 不作披露或作部分披露的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可根據其就有關範疇採納的做法, 將披露範圍限制於特定類別的培訓。 ✧ 若未能取得所有培訓活動或僱員的數據, 則應指出披露不包括哪些類別的培訓 / 僱員, 並說明理由。 <p>如何報告</p> <p>(1) 定義</p> <p>「培訓」指任何類型的職業培訓及指導, 包括發行人向僱員提供的有薪教育假期、由發行人負擔全額或部分學費的外部培訓或教育及 / 或有關特定範疇的培訓。</p> <p>(2) 數據收集</p> <p>僱員數據可自發行人的人力資源部取得。有關僱員類別的數據應自發行人本身的人力資源系統取得。</p> <p>(3) 計算</p>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事項/如何報告
	<p>於編制此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時，發行人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人數或全職人力工時表示勞動人員總數，就所採納的計算方法作出描述及一致地應用； 參照關鍵績效指標B1.1的數據，以確定僱員總數；及 使用匯報期結束時的數據（除非發行人採納了其他計算方法，如是，應作完整的披露）。 <p>發行人可使用參照以下按職級及 / 或職能劃分的僱員類別，或選擇其他符合其就此範疇所採用做法的僱員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職級劃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基層人員 按職能劃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行政人員 技術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生產人員 <p>受訓僱員百分比 = $T / E * 100$</p> <p><i>T</i> = 受訓僱員 <i>E</i> = 僱員人數</p> <p>按相關類別劃分的僱員 = $T(x) / T * 100$</p> <p><i>T(x)</i> = x類僱員受訓人數 <i>T</i> = 受訓僱員</p> <p>例子：</p> <p>男女受訓僱員細項 = $T(\text{女性}) / T * 100$ 及 $T(\text{男性}) / T * 100$</p> <p><i>T 女性</i> = 受訓女性僱員 <i>T 男性</i> = 受訓男性僱員 <i>T</i> = 受訓僱員</p>
<p>關鍵 績效 指標 B3.2</p>	<p>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p> <p>此關鍵績效指標涉及發行人在培訓方面投入資源的規模以及所投入資源相對僱員的應用程度。</p> <p>報告事項</p> <p>(1) 須提供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男女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有關僱員類別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相關解釋說明，包括所用的準則、計算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與之前披露時所用的數據或計算方法相比有沒有任何重大變更的描述；及任何計算相關數據的絕對值（即實際受訓時數）。 <p>(2) 不作披露或作部分披露的解釋</p> <p>與關鍵績效指標B3.1相同。</p> <p>如何報告</p> <p>(1) 定義</p> <p>為保持一致性，發行人應採納與關鍵績效指標B3.1相同的培訓定義。</p> <p>(2) 數據收集</p> <p>僱員數據可自發行人的人力資源部取得。有關僱員類別的數據應自發行人本身的人力資源系統取得。</p> <p>(3) 計算</p> <p>於編制此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時，發行人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人數或全職人力工時表示勞動人員總數，就所採納的計算方法作出描述及一致地應用； 參照關鍵績效指標B1.1的數據，以確定僱員總數； 參照與關鍵績效指標B3.1相同的僱員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事項/如何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匯報期結束時的數據（除非發行人採納了其他計算方法，如是，應作完整的披露）；及 • 提供絕對數據/數值及解釋說明。 <p>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 TH / E</p> <p><i>TH</i> = 總受訓時數 <i>E</i> = 僱員總人數</p> <p>相關類別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 TH(x) / E(x)</p> <p><i>TH(x)</i> = 特定類別僱員的總受訓時數 <i>E(x)</i> = 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p> <p>例子：</p> <p>女性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 TH (女性) / E (女性)</p> <p><i>TH (女性)</i> = 女性僱員總受訓時數 <i>E (女性)</i> = 女性僱員總人數</p> <p><u>有用參考資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404-training-and-education-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 (披露項目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層面B4：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p>此兩項關鍵績效指標關乎發行人能否尊重、保障及促進基本人權。發行人應進行盡職調查，以預防及遏止業務中有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問題。發行人亦應避免透過與他人（例如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助長或牽涉童工及強制勞工。此兩項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內容或與關鍵績效指標B5.3有密切關係。</p> <p><u>報告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發行人所採納以檢討招聘慣例的相關措施的實質描述。 ◇ 相關資料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就活動類型（例如製造產品）及 / 或國家及地區而言被認為有重大童工及強制勞工風險的業務及 / 或供應商的描述 • （如適用）表示並未發現有關業務及 / 或供應商的否定聲明 • 發行人於匯報期內採取用以消除所有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情況的措施 <p><u>如何報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義 <p>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Minimum Age Convention)及第182號公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童工是指剝削兒童的童年、潛力及尊嚴，並危害兒童身心發展（包括源自妨礙其接受教育）的工作，尤其是相關最低年齡以下的兒童不得進行的工作。發行人應參考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適用相關法律及法規。</p> <p>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公約《強迫勞動公約》(Forced Labour Convention)，強迫或強迫勞工的定義是所有以任何處罰威脅任何人士非自願進行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務。部分公認的強制勞工形式包括人口販運、強迫招聘、與具剝削性質的勞動合約制度有關的強制勞工及因債務引致的強制勞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據收集 <p>發行人可按企業風險評估的方法識別相關業務及供應商，並可參考公認國際數據來源，例如國際勞工組織的資料及其公約應用的報告。</p> <p><u>有用參考資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2016: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409-forced-or-compulsory-labor-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 • GRI 408: 童工 2016: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408-child-labor-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事項/如何報告	
<p>就關鍵績效指標B5.1、B5.2、B5.3及B5.4不作披露或作部分披露的解釋：一般注意事項</p> <p>✧ 發行人在編制此等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時，應考慮其本身的情況，以決定重要及適合的披露深度及範圍。例如發行人可將披露範圍限制於關鍵供應商及 / 或直接（即第一層級）供應商。</p> <p>✧ 若未能取得所有供應商的數據，則應指出這次披露不包括哪些類別的供應商，並說明理由及陳述該等供應商向發行人提供的產品 / 服務性質及規模。</p> <p>定義</p> <p>供應鏈指向發行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一系列活動及相關人士。</p> <p>供應商是透過直接或間接商業關係向發行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紀 – 為其他方（包括供應勞工的合約代理）買賣產品、服務或資產 • 顧問 – 在法律認可的專業及商業基礎上提供專家意見及服務 • 承包商 – 代表機構進行現場或非現場工作 • 分銷商 – 向其他方供應產品 • 專營商或特許經營商 – 獲發行人授予專營權或特許經營權以進行特定商業活動，例如生產或銷售某產品 • 獨立承包商 – 為機構、承包商或分包商工作 • 製造商 – 製造產品作銷售用途 • 初級生產者 – 種植、收割或開採原材料 • 分包商 – 與承包商或分包商（不一定是發行人）建立直接合約關係，代表發行人進行現場或非現場工作 • 批發商 – 大量銷售產品供其他方作零售用途 <p>關鍵供應商為第一、第二或以下層級的供應商，其產品、材料及服務對發行人競爭優勢、市場成就或生存能力有重大影響。關鍵供應商包括大批量供應商、關鍵部件的供應商及不可替代的供應商。</p> <p>第一層級供應商直接向發行人供應貨品、材料或服務。</p> <p>第二及以下層級供應商向供應鏈上一層級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第二層級提供予第一層級）。</p> <p>有用參考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RI 204: 採購實務2016: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204-procurement-practice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 •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308-supplier-environmental-assessment-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 •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2016: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414-supplier-social-assessment-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 		
<p>關鍵績效指標 B5.1</p>	<p>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p>	<p>此關鍵績效指標關乎發行人供應鏈的整體描述。</p> <p>報告事項</p> <p>✧ 發行人供應鏈的供應商總數</p> <p>✧ 以相關地區分類的供應商數目</p> <p>✧ 相關解釋說明，包括所用的準則、計算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及與之前披露時所用的數據或計算方法相比有沒有任何重大變更的描述。</p> <p>如何報告</p> <p>(1) 數據收集</p> <p>供應商數據可自發行人的採購團隊取得。有關供應商關鍵性及所在位置的數據應自發行人本身的採購系統取得。</p> <p>發行人可就此關鍵績效指標提供補充資料，例如一般的供應鏈開支分析，包括供應商的數目、類別、開支額及地理分布。</p> <p>(2) 計算</p> <p>釐定供應商位置時，發行人可參考供應商總部地點，或供應商向發行人提供產品 / 服務的主要地點，又或採納其他方法，並於解釋說明中完整披露。</p> <p>有用參考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RI 102: 一般披露2016: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102-general-disclosure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 (披露項目 102-9 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事項/如何報告
<p>關鍵績效指標 B5.2</p> <p>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此關鍵績效指標涉及發行人整體供應鏈管理策略，當中可計及供應的成本、時間、質量及持續性，以及供應商有否遵守有關產品 / 服務質量 / 安全、商業倫理、勞工慣例、環境、反貪污、資料保護及知識產權等事宜的法律、法規及 / 或其他訂明的標準。</p> <p>關鍵績效指標B5.3及B5.4分別著重有關供應鏈可持續發展評估及可持續發展採購的進一步闡述。有關此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亦可能與關鍵績效指標B4.1、B4.2（勞工準則）、B6.3、B6.4及B6.5（產品責任）以及B7.2及B7.3（反貪污）有密切關係。</p> <p>報告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發行人所採納的相關措施以及有關措施的執行及監察方法的實質描述 ✧ 相關資料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行為守則 • 供應鏈管理系統及所採納的相關標準 / 指引 • 負責的人員、其工作內容及向誰匯報 • 整體供應鏈管理策略的優先事項及對選擇及 / 或保留供應商的影響 • 認識供應鏈的程序（例如識別關鍵供應商） • 供應商合約中怎樣確立及界定期望；可有向供應商提供激勵措施 • 供應商培訓 / 能力建構活動 • 可讓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例如供應商）知悉供應鏈表現的主要指標 • 根據關鍵績效指標B6.3、6.4、6.5及7.2須就發行人供應鏈提供的資料 ✧ 就上述各項指明所涵蓋供應商、產品及 / 或服務的數目 <p>如何報告</p> <p>此關鍵績效指標關乎發行人整體供應鏈上的參與程度，而非特別側重供應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p> <p>(1) 數據收集</p> <p>供應商數據可自發行人的採購團隊取得。</p> <p>(2) 計算</p> <p>釐定供應商位置時，發行人可參考供應商總部地點，或供應商向發行人提供產品 / 服務的主要地點，又或採納其他方法，並於解釋說明中完整披露。</p> <p>有用參考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mfori BSCI System Manual 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BSCI)(僅供英文版): https://www.amfori.org/sites/default/files/amfori-2019-12-03-amfori-BSCI-system-manual-2018.pdf (1.9 Supply Chain Mapping, Template 2: Supply Chain Mapping)
<p>關鍵績效指標 B5.3</p> <p>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此關鍵績效指標特別關乎發行人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p> <p>報告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發行人所採納的相關措施（包括供應商評估）以及有關措施的執行及監察方法的實質描述 ✧ 相關資料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如何界定環境及社會風險 • 用於識別及評估供應鏈對環境及社會所產生及可能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程序（例如盡職調查） • 發行人如何就評估環境及社會的影響識別供應商及決定供應商的優先次序 • 一般發現或預期發現的風險性質 • 負責的人員、其工作內容及向誰匯報 • 用於篩選新供應商的系統 • 供應商評估的性質及頻率 • 用以解決已發現供應鏈對環境及社會所產生及可能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行為，以及有關行動的目的是預防、減輕還是作出補救 • 糾正行動方案及跟進活動；不合規的後果 • 可讓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例如供應商）知悉供應鏈表現的主要指標 <p>如何報告</p> <p>(1) 定義</p>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事項/如何報告
		<p>此關鍵績效指標涵蓋發行人參考其企業風險管理程序而界定的環境及社會風險。</p> <p>供應商評估可涉及實地視察、問卷調查、外部可持續發展代理、持份者資料、外部數據庫、新聞報導/報道等等</p> <p>(2) 數據收集</p> <p>有關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的資料可自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團隊取得。供應商數據可自發行人的採購團隊取得。</p>
關鍵績效指標 B5.4	<p>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的方法。</p>	<p>此關鍵績效指標特別關乎環保採購事宜。就此關鍵績效指標所作的披露應可作為對關鍵績效指標B5.2的補充，並可能與關鍵績效指標B5.3有關聯。</p> <p>報告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發行人所採納的相關慣例（包括綠色採購）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的實質描述 ✧ 相關資料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如何界定環保產品 • 負責的人員、其工作內容及向誰匯報 • 用於篩選新供應商的系統 • 根據環保因素選擇供應商的準則 • 可讓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例如供應商）知悉供應鏈表現的主要指標 <p>如何報告</p> <p>(1) 定義</p> <p>環保採購指購買對環境構成最少負面影響的商品和服務。在尋找高品質產品及服務時，除了考慮合理價錢外，亦應加入對人類健康及環境因素的考慮。例如，除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完即棄的產品外，發行人可選擇符合以下條件的產品：更適合循環再用、採用更多再造物料製造、較少包裝和更持久耐用；符合更高能源效益要求；採用環保技術及/或低污染燃料；減少耗水量；安裝或使用時排放較少刺激性或有毒物質；或棄置時產生較少有毒物質或含較少有毒物質。</p> <p>環保產品可由發行人界定。香港政府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通用物品訂立環保規格，或可供發行人參考。</p> <p>(2) 數據收集</p> <p>供應商數據可自發行人的採購團隊取得。</p> <p>有用參考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308-supplier-environmental-assessment-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 (披露項目308-1：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eres的供應商自我評估問卷（僅供英文版）：https://www.ceres.org/sites/default/files/tool/2017-03/ceres_SAQ.pdf • 環境保護署的環保採購：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how_help/green_procure/green_procure1.html
層面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p>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p>	<p>此關鍵績效指標關乎消費產品製造商及/或銷售商根據相關消費者保障法例及規例實行的消費者保障措施的有效性。</p> <p>報告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發行人曾涉及引致及/或進行產品回收，回收產品佔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百分比。 ✧ 相關解釋說明，包括所用的準則、計算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與之前披露時所用的數據或計算方法相比有沒有任何重大變更的描述；及任何計算相關數據的絕對值（即須回收的產品實際數目）。 <p>如何報告</p> <p>(1) 定義</p> <p>產品回收是發現產品出現可能影響其功能、對消費者造成傷害或使生產商面對法律問題的瑕疵後，要求消費者退回、更換或替換產品的程序。</p> <p>(2) 數據收集</p>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事項/如何報告
		<p>若發行人曾涉及引致及 / 或進行產品回收，有關資料可能會被收集並向受影響司法權區的相關消費者保障機構匯報。</p> <p>(3) 計算</p> <p>於編制此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時，發行人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已售（或已運送，視乎哪樣最適合發行人的情況）而其後回收的產品的數量或銷售額 • 使用匯報期結束時已發生上述事件的數據（除非發行人採納了其他計算方法，如是，應作完整的披露）；及 • 提供絕對數據及解釋說明 <p>須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的百分比 = $R / V * 100$</p> <p>R = 回收產品的數量或銷售額</p> <p>V = 已售及 / 或已運送產品的總數量或價值</p>
<p>關鍵 績效 指標 B6.2</p>	<p>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p>	<p>此關鍵績效指標關乎消費者對發行人產品及 / 或服務的滿意度。</p> <p>報告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接獲關於其產品及/或服務的投訴數目。 ✧ 有關發行人所採納的相關慣例的實質及 / 或量化描述，包括（如適用）可讓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例如監管機構、客戶、消費者）知悉有關客戶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例如回應率、回應時間、解決率等等。 ✧ 相關解釋說明，包括所用的準則、計算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與之前披露時所用的數據或計算方法相比有沒有任何重大變更的描述；及任何計算相關數據的絕對值。 <p>如何報告</p> <p>(1) 定義</p> <p>發行人可能會收到客戶很多不同形式的查詢及意見。就此關鍵績效指標而言，發行人可參考其內部對「投訴」的定義，亦可參考相關行業準則。</p> <p>(2) 數據收集</p> <p>有關數據很可能是由發行人的客戶服務團隊收集，可以是按產品 / 服務類別劃分。部分發行人在這方面的數據收集及披露可能受相關法律 / 法規及 / 或服務協議規管。</p> <p>(3) 計算</p> <p>於編制此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時，發行人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匯報期結束時已發生上述事件的數據（除非發行人採納了其他計算方法，如是，應作完整的披露）；及 • 提供絕對數據及解釋說明
<p>關鍵 績效 指標 B6.3</p>	<p>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p>	<p>此關鍵績效指標關乎發行人能否尊重、保護及推廣知識產權。</p> <p>報告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發行人就維護 / 促進知識產權所採納的相關慣例的實質及 / 或量化描述，包括（如適用）可讓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例如監管機構、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得知有關資訊的主要指標。 <p>如何報告</p> <p>(1) 定義</p> <p>知識產權指發行人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一組無形的獨立財產權利，可包括商標權、專利權、版權、外觀設計權、植物品種保護權及集成電路的版圖設計權。以香港為例，相關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第514章《專利條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第522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第490章《植物品種保護條例》。</p> <p>就此關鍵績效指標而言，知識產權可屬於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 / 或聯營公司，亦可屬於其供應鏈的相關方及 / 或不相關的第三方。</p> <p>(2) 數據收集</p> <p>有關數據可自發行人的法律團隊取得。有關數據可能會按產品 / 服務類別劃分。</p> <p>有用參考資料</p>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事項/如何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識產權署的中國香港知識產權：https://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ip_hk.htm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p>此關鍵績效指標與質量管理有關。</p> <p>報告事項</p> <p>✧ 有關發行人就質量檢定所採納的慣例的定性及 / 或量化描述，包括（如適用）可讓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例如監管機構、供應商、客戶、消費者）知悉有關質量問題及若不合標準的產品流出市面而需要回收時所作的補救行動的指標。</p> <p>如何報告</p> <p>(1) 定義</p> <p>質量檢定是質量管理的一部分，旨在確保產品符合質量要求。</p> <p>(2) 數據收集</p> <p>有關數據可自發行人的質量控制 / 檢定團隊取得。有關數據可能會按產品 / 服務類別劃分。部分發行人在這方面的數據收集及披露可能受相關法律 / 法規及 / 或商業協議規管。</p> <p>有用參考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SO 9000 Family – Quality Management (僅供英文版)：https://www.iso.org/iso-9001-quality-management.html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p>此關鍵績效指標關乎發行人面對網絡化數據及全球化企業活動可能衍生個人資料數據洩漏、不當使用及非法取得等等風險下如何保障消費者私隱。</p> <p>報告事項</p> <p>✧ 有關發行人就保障個人資料所採納的相關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的實質描述</p> <p>✧ 相關資料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隱政策及涵蓋範圍，例如所有業務、供應商等等 負責的人員、其工作內容及向誰匯報 培訓 出現違規情況時的紀律行動，例如零容忍政策 客戶 / 消費者可取得的資料，例如所收集資料的性質及用途、客戶能否決定私隱資料如何收集、使用、保留及處理 可讓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例如監管機構、客戶、消費者）知悉有關此範疇表現的主要指標，例如違規數目、違規嚴重性、發現及解決違規情況所花時間、受影響消費者人數等等 <p>如何報告</p> <p>(1) 定義</p> <p>個人資料指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並可從中確定其身份的資料。發行人應按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界定此詞。</p> <p>以香港為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有關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及說明了資料使用者應如何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p> <p>發行人還應注意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根據GDPR引入的主要發展之一是明確要求非歐盟管轄區中成立的組織於指定的情況下必須遵守該條例。從事或具有多種業務和交易模式（例如網上交易）的發行人，應確定GDPR是否適用並緊貼最新的發展。</p> <p>(2) 數據收集</p> <p>有關數據可自發行人的法律團隊取得。部分發行人在這方面的數據收集及披露可能受相關法律 / 法規及 / 或商業協議規管。</p>
層面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p>此關鍵績效指標關乎已確認的發行人（或其僱員）犯下的貪污行為。</p> <p>報告事項</p> <p>✧ 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p> <p>✧ 已審結訴訟案件的訴訟結果，包括對發行人或其僱員作出的罰款、處罰或制裁。</p>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事項/如何報告
		<p>◇ 如情況許可 / 如適用，發行人可作出否定聲明，表示並無任何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p> <p>如何報告</p> <p>(1) 定義</p> <p>此關鍵績效指標涵蓋發行人（指發行人財務報表中列出的所有法人 / 商業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所有僱員（指根據法律或其應用，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直接僱傭關係的人士）。</p> <p>貪污指濫用獲授予權力以謀取私利。個人或機構均可能貪污，例如賄賂疏通費、詐騙、敲詐勒索、串謀及洗黑錢。貪污亦包括向任何人提供或收取任何禮品、貸款、費用、報酬或其他好處以進行不誠實、違法或使發行人業務失信的行為。有關好處可包括現金或實物利益，例如免費產品、禮品及假期，或為達到不當的好處或接受後可能會產生道德壓力的特別私人服務。</p> <p>已審結訴訟案件：政府、監管機構、業界組織、自律監管機構或類似團體或發行人本身確定有貪污情況出現。上訴案件只有於上訴獲得裁決後才算審結。</p> <p>(2) 數據收集</p> <p>有關數據可自發行人的法律團隊取得。部分發行人在這方面的數據收集及披露可能受相關法律 / 法規及 / 或服務協議規管。</p> <p>(3) 計算</p> <p>發行人在編制此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時，應使用匯報期結束時有關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據，除非發行人採納了其他計算方法，如是，應作完整的披露的。</p> <p>有用參考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RI 205: 反貪腐 2016: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205-anti-corruption-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 (披露項目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p>關鍵 績效 指標 B7.2</p>	<p>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此關鍵績效指標關乎一家公司為遵守及 / 或補充法律規定而採用的反貪污及賄賂政策及程序。</p> <p>報告事項</p> <p>◇ 有關發行人就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所採納的相關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的實質描述。</p> <p>◇ 相關資料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 / 舉報政策及管理系統及其範圍（例如全部業務、供應商等等）及涵蓋內容（例如任何形式的賄賂（包括回扣）、政治捐獻、慈善捐獻及贊助等等） 有否採納認可的風險管理及 / 或管理系統標準 / 指引 負責的人員、其工作內容及向誰匯報 對董事和員工就提供和接受好處與款待以及管理利益衝突方面的誠信要求 高風險範疇或程序上的貪污預防控制措施 舉報貪污或違規行為及對舉報者的保障或支援的渠道 相關資料的公開披露，例如政策、被舉報事件、已證實的事件、慈善捐獻及贊助的詳情等等 可讓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例如投資者）知悉有關此範疇表現的主要指標，例如已舉報及完結的事件數目及相關結果 為未來數年制定明確及可計量的目標，以便持續監控 <p>如何報告</p> <p>(1) 定義</p> <p>舉報：任何人士知悉機構內非法活動的內幕資料並作出舉報。舉報者可以是僱員、供應商、承包商、客戶或任何得悉非法或不道德商業活動的個人。</p> <p>(2) 數據收集</p> <p>有關數據可自發行人的法律團隊取得。</p> <p>有用參考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SO 37001 standard on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僅供英文版): https://www.iso.org/iso-37001-anti-bribery-management.html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s toolkit on whistleblowing (僅供英文版): https://www.hkics.org.hk/publication_details.php?menu_id=6&sub_menu_id=&nid=2326
<p>關鍵</p>	<p>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p>	<p>此關鍵績效指標與反貪污培訓有關。反貪污培訓對建立健康企業文化至關重要。</p>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事項/如何報告
績效 指標 B7.3	的反貪污培訓。	<p>報告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培訓的範圍、對象（例如董事、員工、業務夥伴）及方式，以及進行培訓後發行人企業文化 / 僱員行為有否任何可計量或顯著變化的陳述。 ✧ 相關統計數據，例如培訓課程數目 / 時數、參加培訓的董事 / 僱員人數及百分比、各部門參加培訓的人數 <p>如何報告</p> <p>有關數據可自發行人的人力資源團隊取得。</p> <p>有用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RI 205: 反貪腐 2016: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205-anti-corruption-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 (披露項目 205-2：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層面B8:社區投資		
關鍵 績效 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p>此兩項關鍵績效指標與發行人如何就當地社區的發展作出貢獻有關。</p> <p>報告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發行人對當地社區投放的資源（按重點範疇劃分）的實質描述。 ✧ 相關資料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如何識別可投放資源的活動 / 措施 • 誰是受益人 • 投放資源是否為了幫助避免或減低發行人業務對當地社區造成的負面影響，例如基建項目造成的環境 / 社會影響 • 有否涉及合作機構，如有，如何選擇、管理及監察 • 投放資源是一次性還是持續計劃的一部份 ✧ 就每個重點範疇說明發行人所投放資源的具體數字，例如義工時數、現金捐獻及 / 或實物捐贈等等 <p>如何報告</p> <p>(1) 定義</p> <p>當地社區指於任何因發行人業務而受到經濟、社會或環境影響（正面或負面）的地區居住及 / 或工作的人士或人群，其範圍可包括居於鄰近發行人業務地點的人士，以至居住地點遠離發行人業務但仍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p> <p>(2) 數據收集</p> <p>有關數據很可能是由發行人的企業關係、可持續發展、人力資源及 / 或財務團隊收集。部分發行人在這方面的數據收集及披露可能受相關法律 / 法規及 / 或服務協議規管，例如有關公用設施或主要基礎設施發展方面。</p> <p>發行人可就此關鍵績效指標提供補充資料，例如社區資源投放的地理分布，以及可讓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例如監管機構、當地社區代表）知悉有關發行人在此範疇的表現的主要指標，例如將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結果公開披露。</p> <p>(3) 計算</p> <p>發行人在確定應披露的相關重點範疇時，可參考與其就此範疇採用的做法一致的內部分類。</p> <p>有用參考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RI 413: 當地社區 2016: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translation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download-center/gri-413-local-communitie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 (披露項目 413-1 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關鍵 績效 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